

淮南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淮府法领办〔2022〕14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质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质效的通知〉》（皖府法领办〔2022〕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切实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质效。

一要进一步突出示范带头作用。通知对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提出了硬性要求，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切实发挥带头作用，积极出庭应诉，化解行政争议。当月有行政应诉开庭案件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至少出庭应诉1次，并每月及时向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

报本月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及下月出庭应诉安排。

二是进一步健全出庭应诉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与人民法院的工作衔接和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程序及保障、约束措施，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三要进一步加强应诉能力建设。认真落实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增强法治意识，严格依法履职，不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和水平。

附件：安徽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质效的通知》

淮南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

办公室